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公告

內幕消息

延長管理協議的協議

本公告乃由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管理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深圳嘉進隆、陳先生、張先生及深圳爾瑞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有關該土地及該物業管理及經營的管理協議的期限(「延期協議」)。

根據延期協議，該土地及該物業的管理及經營期限將延長一年，由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披露的管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通過訂立管理協議，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能夠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的物業管理服務，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自訂立管理協議以來，該土地及該物業的管理順利運作。董事認為，延長管理協議期限的延期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